



# 大会

##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 第十三次会议

1996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瑟丘先生 ..... (白俄罗斯)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60至81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续)

哈姆敦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祝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取得圆满成功。

过去12个月发生的事件再次证明国际社会和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都优先处理核裁军问题。《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试条约)尽管存在程序性和实质性缺点,但我们仍希望它成为朝这个方向采取的一个步骤。

1996年7月8日发表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阐明,各国都有义务真诚进行导致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核裁军谈判。咨询意见还强调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来说违背适用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要求,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的要求。此外还有人权委员会的意见,表明生产、拥有和试验核武器是对生命的严重威胁。这些意见和立场已使人们对拥有核武器的合法性提出严重质疑,并给国际社会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规定了尽快努力消除这些武器的额外义务。

作为朝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核武器国家应该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对它们威胁或使用这些武器的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保证。我国同裁军谈判会议的一批其它27个成员一起,已荣幸地在埃及代表团协调下提出一项消除核武器的行动纲领(CD/1419)。我们希望这项纲领将构成裁军谈判会议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实际基础,并希望在裁谈会议下届会议开始时设立该特设委员会。我们还希望裁谈会下一项文件将通过起草禁止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生产公约,促进实现核裁军的努力,以便防止这些材料的横向和纵向扩散。

我们去年还看到缔结各项公约和提交各项建立或扩大无核武器区的倡议。遗憾的是,尽管中东区域各国都公开表示其意愿,无核武器区构想也得到国际支持,但中东区域仍是这种趋势的一个例外。这是因为拥有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以色列拒绝放弃和选择并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色列坚持以其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恫吓该区域各国。它这样做是无视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及国际机构要求它放弃核选择的各项决议。尽管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要求以色列紧迫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之下,但以色列仍是不加入不扩散制度的唯一中东国家,这个事实明确表明目前在国际政策和执行这些政策过程中的双重标准。众所周知,如果没有美利坚合众国这个不扩散条约保存国和这个具有影响力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援助和支持,以色列就不可能对核武器持这种立场,发展核武器并坚持保留这些武器而不受到任何指责,也不承担任何说明的责任。

所有国家都遵守《宪章》原则和国际法规定,特别是遵守完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和放弃使用武力等原则,就是促进信任和加快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努力的因素。遗憾的是,这些原则每天都在世界各地受到藐视。我国多年来一直受到以美利坚合众国为首的系统破坏企图的影响,该国武装力量在伊拉克北部和南部强制建立禁飞区。美利坚合众国还时常将其导弹对准伊拉克。其最近的侵略行径发生在1996年10月3日和4日,其理由正如它所说的,是它要惩罚伊拉克。

这些做法和其他做法破坏了国际法的权威和各国间和平关系的规则。它们还创造先例,使国际社会倒退回弱肉强食的法律和“强权即公理”的法则,从而使裁军成为一个日益难以实现的目标。

我们需要全力的支持和继续努力,以保持目前的裁军领域中的新行动所创造的势头。因此,我们认为,在2000年之前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是一个加强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努力的机会。它还将为在2000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提供更好的成功机会。我们希望,到了那时,该条约将具有普遍性,其第六条将接近于根据所希望的时间表得到实施,以便在2020年之前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各项裁军目标。

博安格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免去向你的祝贺,而谨衷心赞同对你所说的友好的话。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规定,任何国家集团都有权缔结旨在使它们的地区摆脱核武器的区域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南太平洋、非洲和东南亚国家认真对待这项权利,通过分别缔结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佩林达巴、和曼谷等条约,在各自的区域分别建立了无核武器区。这些国家通过采取这方面的行动,以及严格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条款,清楚表明了他们致力于不扩散与核裁军。

同样令人振奋的是,在多数情况下,核武器国家已经承诺遵守有关的适用议定书。然而,没有对《曼谷条约》做出类似的承诺,这仍然使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不可否

认的是,这些自愿达成的安排积极促进了在占全世界一半的陆地上永远消除这些最可怕的武器。因此,核武器国家应通过签署无核武器区条约所附带的所有有关议定书来表明它们遵守《不扩散条约》第一条以及它们与我们这些条约伙伴的团结精神。

做为一无核武器国家,我们对不扩散和核裁军的承诺不仅限于对我们各无核武器区的遵守。为促进与曼谷、佩林达巴、拉罗通加和特拉特洛尔科等条约的理想类似的理想,巴西代表团提出了一项使整个南半球和邻近地区免除核武器的建议。这项值得赞扬的建议得到我国代表团的完全支持,我们赞扬在这个委员会中所表达的类似态度。

尽管我们毫不动摇地恪守《不扩散条约》的条款并多年来反复呼吁我们的强大伙伴们通过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保证不对我们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但它们的反应完全不令人放心。虽然我们充分地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的意义,我们仍然认为,只有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才能满足本组织绝大多数成员国的要求。

我们欢迎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作为朝着完全消灭核武器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然而,该条约虽被称为“全面”的,但范围有限,这非常令人不安。我们希望,这样一项条约不仅将禁止核爆炸,而且将包含象计算机模拟这样的与进一步发展核武器有关的活动的各个方面。我们希望并祈祷,这不是些有能力的国家起草条约时的一种蓄意的手法,不再进行一种已经过时和有争议的活动,但却为利用他们没有提及但却是人所共知的能力留有余地。

不仅《全面禁试条约》的文本的范围含有蓄意留下的缺陷,它的无效能的倾向更由于有的国家做出阻止其生效的努力而更加严重。也许对这种争议讲得越少越好。尽管如此,我们接受该条约,做为我们能从这种以各种理由加入维持的裁军制度中得到的有限收获。

随着《全面禁试条约》的产生,裁军谈判会议的下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是大大加快谈判和缔结一项禁止生产

和储存武器级裂变材料的文书的步伐。我们强烈主张,立即不拖延地开始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扬美国批准第二阶段裁武会谈。我们特别高兴地是,克林顿总统宣布美国准备开始讨论进一步削减核武库的可能性。然而,对作为一项裁军措施的裁武会谈进程来说,仅仅是准备讨论“可能性”和“削减”,以及批准方面的拖延都不是一个好兆头。这种情况只会导致人们将裁武会谈进程看作是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约定为保持双方的核武库找理由,而不是对核裁军的承诺。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仍然确信,只有通过一项多边谈判达成的和国际上一致同意的可核查法律文书才能实现核裁军方面的进展。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相当明确地说明了我們做为本组织会员国在核裁军方面承担的义务。

象其他不结盟国家一样,博茨瓦纳完全支持21国集团和其他国家关于开始就一项有关核裁军的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的建议。我们认为,这项建议代表着一种最可行的做法,将会有助于我们在一个规定时限内消灭核武器。

博茨瓦纳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在今年的实质性会议上通过国际武器转让指导准则。我们一贯采取以下看法和做法:所有武器都应完全掌握在负责确保国家安全的人手中,而不应由公众的任何其他成员获得或使用。

此外,我们的外交政策的基石是:我们应一贯致力于发展睦邻关系和不干涉其他主权国家的内政。然而,这样做不能损害一种可信的自卫机制,因此,我们致力于维持一支小规模,纪律良好的和高效率的国防军,并在任何适当时诉诸分区域级的各种双边委员会来处理安全问题。我们相信,通过建立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政治、防卫和安全机构,已创造了在我们区域进一步建立信任的更大潜力。

最后,我国外交部长于10月4日在大会的讲话中说明了博茨瓦纳在杀伤地雷问题上的立场。这些装置被确切地定义为“慢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大家都认识到由于使用地雷而造成的人道主义悲剧。因此,我们坚决

主张,对付这种威胁的唯一办法是全面禁止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地雷。我们也不认为,创造被认为较好的,能够自我销毁的地雷是一个解决办法。这只会提高不负责任的使用地雷的效率,从而造成更加难以容忍的痛苦。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承诺在禁止这种装置的建议方面与其他有类似看法的代表团进行合作。

麦库克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是联合国会员国的13个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祝贺你和主席团成员当选。我向你保证在你履行职责时给予全力合作。我还向你的杰出前任、蒙古大使额尔德内楚伦致敬,他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能干的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

本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必须是建立一个我们的儿童在其中能感到更安全和更安定的世界。本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所涉及的不是抽象的问题,因为我们面前的主要专题涉及很多年来发展的摧毁生命和财产的可怕能力。我们聚集在这里是因为我们看到了战斗的恐怖,看到了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试验和使用对妇女、男人和儿童所造成的影响。在我们从事为减少武器对世界和平构成的威胁而制定文书的任务时,我们绝不能忽视这一事实。

我们对在通过一系列限制军备建议来处理核扩散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但我们认识到,这是不够的,因为我们知道,即使只有一枚核武器也太多了。只要没有实现在所有方面裁军的目标,我们的任务就没有完成。

在秘书长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中,他涉及了一个对加勒比共同体各国代表团具有根本重要性的问题:微型裁军。每年,数以万计的人在恐怖行动和其他犯罪行为中,或在某种武装冲突中被小型武器杀死。我们欢迎为在限制小型武器的非法贸易和帮助收集这种武器方面向小国提供的援助而作出的努力。我们注意到,今年早些时候,在联合国支持下在马里的廷巴克图象征性的销毁小型武

器。这些努力对维持和平和预防冲突的进程非常重要，必须加以鼓励。

小型武器非法贸易的急剧增加所构成的威胁特别使我们这样的小国家感到不安，因为它与犯罪和暴力有联系。非法武器贸易与毒品贩运之间的关系特别令人不安，因为贩毒得到的金钱和武器这两者的混合对小的、脆弱的和公开的社会产生严重的破坏稳定影响。我们不应低估这种犯罪活动对小国的安全与稳定的破坏。

我们敦促生产国实施坚定的措施，以阻止这种武器的非法流通。在这方面，需要在生产这些武器的国家与那些因非法贩运这种武器而受害的国家之间进行密切的国际合作。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报告(A/51/1)中的以下意见：冷战的结束为在这方面进行干预以控制小型武器和新型武器的生产、交易、聚集和使用提供了一个空前的机会。

如果加勒比国家认为某些裁军问题对他们来说不是紧迫问题，那是可以原谅的。我们既不算，也没有资源去发展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但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本身性质——它们有造成无区别伤害的能力——要求将它们作为对持久和平与安全感兴趣的国家的关切问题。由于这个原因，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采取了实际措施反对将核武器引进我们的区域。

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是恪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我们欢迎在非洲、东南亚和南太平洋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坚决支持巴西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交一项关于南半球无核武器的决议草案的行动。

在我们将注意力保持在核武器问题上的同时，我们不能忽视使各国保持生产这种致命武器的能力的材料。我们敦促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措施，禁止生产和储存用于生产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我们认识到，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所说，

“武器级裂变材料的大量储备仍对世界人民和环境构成巨大危险。”(A/51/1, 第1079段)

因此，我们坚决支持为对裂变材料和核废料的运输和处理实行严格控制而作出的努力。

加勒比区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旅游业，并有脆弱的生态系统。核废料的运输问题是一个在加勒比区域各国人民中引起关切和焦虑的问题。该区域的公民对经过其水域运输的核废料的潜在污染影响感到关切。在加勒比共同体外交部长常设委员会最近的会议上，重申了该区域对这种作法的危险的关切。外交部长们在在飓风季节和在该区域的地震活动加强的时期内通过该区域运输这些材料表示特别不安，并呼吁国际社会尊重该区域对这种作法所表达的关切。我们欢迎某些国家采取行动，为更好的管制，管理和安置裂变材料和核废料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我们敦促在这方面继续保持警惕。

我们欢迎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我们将此看作是朝着彻底核裁军的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然而，我们敦促国际社会不要满足于这项重要的，但却是有限的进展。我们必须抓住这个机会作为紧急事项处理全面裁军的根本问题。

我们还欢迎为准备第一个筹备委员会而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协商的行动，以最终在2000年举行下一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我们继续敦促核国家通过遵守该条约而履行它们对不扩散核武器的承诺。

今年，将对杀伤地雷问题给予高度注意。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支持采取行动在全球禁止这种致命和滥杀滥伤的武器。此种武器继续使许多往往是毫无提防的平民——男人、女人和儿童——死亡或致残。可悲的是，在和平实现、枪炮沉寂时，这些致命武器继续威胁和平人民的生命。限制很难控制的武器的获得和使用的逻辑是令人信服的，国际社会必须坚定和迅速的采取行动处理这个问题。某些国家已经宣布的暂停是在这个重要问题上采取积极行动的一个好兆头。我们敦促生产地雷的国家根据第50/70号决议中所发出的呼吁宣布和实施一个暂停期，如果它们尚未这样做的话。

人类的创造物很少有比疾病武器更可怕的。必须停止蓄意的作为战争工具发展传播致命疾病武器的作法。

我们敦促拥有这种武器的国家在实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的条款的努力方面进行合作。

我们继续感到关切的是,尚未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的各项目标。该公约对裁军议程很重要。因为它提供了早应存在的透明度、核查和销毁安排。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认为,在从事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至关重要任务的同时,必须有决心促进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巨大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曾被用于军备竞赛,现在应为人类的福利作出同样大或者更大的努力。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需要继续就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进行对话。

即将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应反映裁军、发展、和平和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没有发展,和平仍将是一个难以实现的目标。现在是承诺将我们的资源用于人,而不是武器;用于促进和平,而不是准备战争的时候了。

我想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可以在区域一级在促进裁军与和平的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和平和裁军区域中心仍缺乏资金。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51/403)中解释说,洛美的非洲和平和裁军区域中心冻结了主任职位,利马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和发展区域中心的活动暂停了。我们注意到他关于探讨为这些区域中心筹资的其他办法,并期待着他在适当时就该建议提出报告。

我们敦促国际社会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以处理破坏性武器的扩散问题。我们必须致力于限制所有武器的流通,我们的最终目标是从每一个国家的武器库存中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将他们的常规武器减少到为国防和公共安全所绝对必要的数量。

阿克普洛冈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想代表贝宁代表团祝贺你当选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的第一委员会主席。

今天,即1996年10月24日纪念《联合国宪章》生效51周年,使我国代表团有机会重申贝宁致力于为载入《宪章》的和平、发展、平等和社会正义的理想而努力。这个《宪章》中所表达的决心

### “使后代免遭战祸”

在今天就象在51年前一样具有根本意义。在以日益相互依存和全球化为特点的目前国际条件下,会员国有必要表现出更大的政治意愿,具体作法是加强对话和共同,以及通过能够减轻国家间紧张局势和武装冲突危险的建立信任措施来加强国际合作。

基于这种愿望,以下情况是令人鼓舞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核裁军,是在二十世纪末国际社会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中处于首位。

主席先生,你无疑会同意我的以下看法:真正的和持久的和平必须以在国际监督下的普遍和彻底裁军为基础。这就是为什么贝宁欢迎最近在区域和国际裁军方面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

一年以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决定无限期延长该条约,从而加强了裁军的前景。我们必须共同寻求所有方面的不扩散目标,以期确保该条约成为有效核裁军的真正国际工具,以及成为为在得到承认的国际保障制度下无歧视的为和平利用核技术而进行更有成果的国际合作的坚实基础。

在本届会议上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确实是在实现作为国际社会关键目标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里程碑。

1995年12月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以及1996年4月11日签署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是在区域一级限制和停止军备竞赛以及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的努力所获得的成功。

与常规武器,特别是与包括值得注意的杀伤地雷的轻型武器的扩散有关的问题继续威胁国际安全。因此,拟订

一项完全禁止杀伤地雷的战略仍应是国际社会优先事项之一。

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修订《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号议定书》,特别是限制使用地雷。我们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努力,该委员会通过三年的工作,制定了一套关于国际武器转让和消除武器的非法贩运的指导准则。

鉴于小型武器的扩散对很多发展中国家的和平与稳定造成的后果,我们委员会应在本届会议上特别重视审议使各国进一步参加1992年成立的联合国常规军备登记册的办法。

我想重申我国支持在1997年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这届会议将为所有会员国提供一个机会,加强普遍和全面裁军进程,以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我们接近新的千年期时,国际社会所面临的问题是多种的和复杂的。为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必须象《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所强调的那样

“促进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和手段,并加强联合国防止冲突、从事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及缔造和平的能力”。(第50/6号决议,第1段)

阿弗托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我与已经在大会辩论中发言的其他发言者一道,向你转达我国代表团最诚挚的祝贺,不仅祝贺你当选本委员会主席,而且祝贺你非常能干的领导我们的工作。我想借此机会向你的前任、蒙古大使额尔德内楚伦致敬,他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如此老练和能干的领导了我们工作。我们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以及我们委员会的新秘书林先生和他的所有同事。

在联合国五十周年后立即举行的本届会议使我们有机会估价过去12个月中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中出现的事态发展。

关于这次审查,我国代表团欢迎1996年4月在开罗签署《佩林达巴条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使非洲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我们欢迎其他很多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第一阶段裁武会谈条约生效、有关各方签署第二阶段裁武会谈条约、1996年9月10日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64个国家批准我们希望将很快生效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以及在1995年12月签署《曼谷条约》,使东南亚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

这样多的积极行动证明,国际社会对裁军问题的兴趣日益增长。裁军被认为是可以建立或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途径之一。

关于迄今为止已经有包括多哥在内的126个国家签署、并得到一个签署国批准的《全面禁试条约》,我国代表团认为,尽管《全面禁试条约》遇到了一些挫折,使它令人遗憾地未能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但该条约和各种议定书仍然是实现核裁军的道路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和一个新的重要步骤。

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有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辩护?两年前,大会向国际法院提出了这个问题,而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认为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承担起以下义务是有用的和有价值的:“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核裁军的一切方面的谈判。”(A/51/4,第182段)。

在法院的这项意见的基础上,我国代表团敦促核武器国家,以及裁军谈判会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尽早开始进行导致最终详细制定一项关于完全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的谈判。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国代表团请裁军谈判会议将详细制定一项永久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国际法律文书的问题列入其1997年工作方案,并对其优先审议。

在常规裁军方面,多哥对继续使用某些可能被认为具有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的常规武器表示愤慨。每天在全世界造成数以万计的无辜受害者的杀伤地雷特别属

于这种情况。我国代表团欢迎最近所取得的最终将导致修订和改进1980年的关于这种武器的公约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进展。此外,一些国家也是在今年决定单方面暂停出口杀伤地雷,或延长原有的暂停期,多哥向所有这些国家表现的责任感致敬。

多哥请国际社会充分估价这种装置的内在危险,并尽快在加强国际合作的基础上尽其所能开始谈判,以便通过一项禁止生产、转让、储存和使用地雷的公约。多哥政府再次承诺支持任何符合以上原则的建议,以及旨在加强扫雷方面的合作和活动的协调的所有决议。

轻型武器和小型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转让也对区域和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除非针对这些现象共同采取有力的行动,国内或地方冲突,以及使用这些武器进行的或以这些武器支持的颠覆、土匪和破坏活动将在一个长时期内继续进行,从而损害我们各国政府所作出的裁军和发展努力。

我国代表团认为,消除这种过时的扩散和非法转让常规武器的最好途径是加强区域性裁军,国际社会有义务对此给予它所应有的注意。在这方面,它应更多利用联合国和平和裁军区域中心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因为这些中心是联合国创立的真正的区域裁军机制。非洲的中心设在多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中心设在秘鲁,亚洲和太平洋的中心设在尼泊尔。

我们在此无须追述这三个机构的起源。然而,让我们强调,秘书长在载于1996年9月25日的文件A/51/403中关于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区域中心的生活和活动的年度报告中,在对各区域中心正在经历危急的财政情况表示遗憾的同时,再次强调了这些中心在它们的区域中可以在以下方面发挥的首要作用:建立信任、维护和加强和平与政治稳定,以及军备限制和管制活动。但这些活动由于缺乏充分的资金而未能得到充分的实施。

关于总部设在我国的非洲区域中心,我高兴地强调,尽管它的资源有限,以及尽管它在前几年缺乏建树,它在过去12个月中进行了一些值得赞赏的活动。确实,在审查期间,该中心对执行大会根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G

号决议交给它的任务,继续传播关于和平、裁军和安全的资料。它还在总部组织了多次会议,以交流意见,使与会者——政治活动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学术人员和一般公众——有机会考虑与非洲的和平、裁军、安全和发展有关的问题。

该中心还努力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它的季刊“非洲和平公报”,该刊物以法文和英文发行,报道非洲大陆这个地区的新闻。我们还应指出,在庆祝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后,该中心负责人应多哥政府的邀请,为大学教职员和研究组织了一系列的讲演和讨论,专门涉及“面临维持和平挑战的联合国”这一主题。秘书长列举了自从通过大会1995年12月12日第50/71C号决议以来,洛美中心所进行的所有活动,这载于秘书长报告第12、13、14和15段中。

多哥政府和该中心领导人想借此机会对芬兰、挪威、瑞典和南非的政府,向联合国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以及向设在意大利都灵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训练中心的领导人表示热情的感激。它们的自愿捐款和技术援助使非洲中心能够成功开展所有上述活动。

秘书长在报告结束时强调:

“如果可以获得新资源,这些中心的活动会予以审查、扩大和调整来支援目前的挑战”。(A/51/403,第20段)

多哥政府同意这些十分中肯的意见,并与秘书长一道再次紧急呼吁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充满善意和真正致力于和平的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和基金会,向为此目的而建立的特别信托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使它们能够恢复这些中心的活力,并使它们为区域和全球裁军以及和平与安全的利益有效地发挥职能。

将再次提交一项关于区域中心,包括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供委员会审议。我国要求各代表团象过去一样给予该决议草案以应有的注意,因为草案中为全人类的利益而争取的各项目标是非常重要的。

作为东道国,多哥政府为联合国中心以及为中心主任住宅免费提供了两座建筑。象多哥外交与合作部长科菲·帕努先生在1996年10月2日在全体会议的发言中亲自强调的那样,多哥政府将继续尽最大努力履行其承诺,以使该机构能够实现它的各项目标。

国际安全是一个多面现象,既有军事方面,也有非军事方面。在没有武装冲突或战争时,其非军事方面威胁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宁,并使任何发展努力归于无效。在我们争取实现真正平时,应努力克服饥饿、疾病、失业和社会排斥等祸害,以便在我们各自的国家和区域中建立一种真正的和平气氛,因为和平对平衡、和谐和持久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必要的。通过这样做,我们将对我们各国人民的社会进步作出贡献,并帮助建立一个我们所有人都珍惜的更美好世界。

布瓦基拉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瑟丘大使当选这个重要的委员会的主席感到高兴。他的经验和个人素质确保我们的工作能够获得成功;我对他和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热烈祝贺。我保证在主席履行其职责时布隆迪代表团将给予合作。

自从大会在其第一项决议中呼吁从各国武器中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来已经五十年。这个呼吁在今天仍然适用,尽管后冷战时期使我们有一个小小的机会之窗实现使世界免除核武器的目标。必须利用这个机会努力实现彻底的核裁军。

我国代表团愉快地祝贺最近在裁军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通过《化学武器公约》及其核查安排、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以及签署关于地雷和致盲激光武器的不人道武器公约议定书。尽管如此,为实现全面彻底的核裁军还有很多事要做。我们还必须禁止生产使用裂变材料的其他武器,并确保《生物武器公约》得到遵守。

关于无核武器区,特别是非洲的无核武器区,布隆迪满意地注意到1994年4月缔结的《佩林达巴条约》。这个条约终于在非洲大陆上建立了一个非核化区。东南亚、

拉丁美洲和非洲的无核武器区是在使南半球成为一个普遍的无核区的过程中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其目的是确保全球的一半地区免受核威胁,北半球也将逐渐免除这种威胁。国际社会必须在这方面取得进展,以确保人类不再面临核威胁。

必须普遍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必须使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因为已经有64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然而,为使该公约有效,并产生预期的积极效果,化学武器的两个主要生产国和拥有国必须批准该公约。

我国代表团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国际关系中非常重要。作为签署国之一的布隆迪希望,它将迅速生效。当然,任何人对该条约的局限性都不存任何幻想。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院所发布的咨询意见非常重要。它规定,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定,特别是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核国家应开始就一项停止和禁止发展和生产所有核武器的国际条约进行谈判,并最终销毁所有核武器储存,以期确保世界摆脱核武器。

除了我们在核武器领域中所面临的挑战外,还有同样令人不安的常规武器。拥有大规模毁灭性常规武器的国家必须拆除这些武器。常规武器的生产和贩运,以及一些国家用于采购轻型武器的过高开支导致使世界某些地区冲突激化的军备竞赛。在世界上存在冲突的一些地区,应严格监测常规武器的非法贩运。应特别注意造成很大破坏的杀伤地雷。扫雷需要有大量财务和技术援助。我感到高兴的是,国际社会正在朝着禁止杀伤地雷的方向采取行动。

应在区域范围内采取其他措施,加强或重建同一区域或分区域各国之间的信任。中非就属于这种情况--它是非洲的五个分区域之一,每个分区域有其本身的特点,并需要建立机构,以促进区域裁军,并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因为这是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不可缺少的因素。

由于采取裁军措施而节省的资金应用于我们都谋求的发展。为实现这个目标,在各国之间,以及在每一国国内必须有一种互信气氛。布隆迪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在1992



年5月28日设立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1996年7月8日,我国参加了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国家成员的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之间当时签署一项互不侵犯条约是一个重要和及时的事件,考虑到使各国之间和各个国家内各社区之间相互对立的各种冲突。

在布隆迪,政府部队和民兵及武装团体之间全面开战,在过去三年中已经造成数千人死亡,带来极大的破坏。如果不是国内一切有生力量和所有种族群体要求并在1996年7月25日实现改变政权,布隆迪今年将重复发生在卢旺达的种族灭绝。

皮埃尔·布约亚总统重新掌权不是一场政变,而是为了拯救一个苦难深重、已经到了灭亡边缘的国家。1月25日倒台的政府不能恢复秩序或确保所有公民的安全,或是甚至生活在卢旺达境内的外国人的安全,外来的民兵和武装匪徒却在屠杀和平的公民,抢劫他们的财产。新政权的一项优先任务就是恢复人人安全,在全国境内实现和平。

因此不能理解,邻国正在对布隆迪实行海陆空禁运,及全面封锁。新政权已经满足实行禁运的国家提出的一切要求,它已重新恢复议会,准许政党恢复活动,并且承诺同所有民主伙伴,包括武装派别谈判。

既然所有这些条件都已满足,邻国对布隆迪的非法、残暴和大规模的经济制裁就应该取消,因为我国已处在窒息的边缘,无辜人民的痛苦无法言表,饥荒迫在眉睫,脑膜炎和霍乱等疾病正在流传,因为缺少药物。

对布隆迪的全面经济封锁完全同用武器进行战争一样可怕。如果我们要在布隆迪避免一场人道主义灾难,那么为了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利益,必须取消制裁。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让我祝贺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当选主持第一委员会。我祝愿他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在履行他们的职责时圆满成功。

基于这样的信念,即世界和平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全球安全的后果与影响有相互内在联系,我们认为,加强国际社会成员间的合作极端重要,因为明天的挑战同昨天的挑战不一样。冷战结束所带来的希望已在动荡和最好形容为微妙和敏感的新的国际局势中消失。我们每天看到矛盾越来越多--民族冲突、混乱、分裂、统治,以及有人对安全理事会的意志、对国际合法性和对国际社会决议的挑战。这打乱了国际关系,造成相互猜疑,给增长与发展造成障碍,使我们质疑,科学的好处是否真正带来了一个更好的世界--一个和平与稳定的世界,或是相反?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通过和在本届会议上开放供签字,是争取实现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中的优先目标的一个重大步骤。它也是对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结束时通过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中所载的《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承诺。

作为《全面禁试条约》一个签字国,科威特呼吁让该条约尽快生效。在条约生效之前,不应该采取任何可能违反条约原则的行动。

常规武器的扩散和各国竞相扩大军事武库,是一个令人关切和担忧的问题。需要进行认真的国际合作,以便采取必要措施,结束这种现象。应该采取重要措施保护和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建立信任。这些措施中应该包括旨在支持和促进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措施,以便登记册能够成为一个裁减军事开支和把省下来的资源用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的机制。

我国非常关切地雷问题。地雷所造成的破坏不仅仅限于武装部队或国家间冲突局势;地雷的破坏远远超出这些,威胁着世界不同地区人民的和平与安全。科威特人民还在遭受伊拉克政权入侵科威特时埋下的大量地雷的危害。我们每天听到由地雷造成的事故,受害者是无辜的人。因此,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旨在结束生产和出口这种地雷,要求违反的国家为这种地雷给平民造成的破坏承担全部责任的一切国际努力。

世界安全是一个相互关联的体系。我赞扬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我国代表团欢迎东南亚各国于1995年12月拟定和签署《曼谷条约》。这一条约在东南亚设立了一个无核武器区。我们也欢迎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签署《拉罗通加条约》各项议定书,该条约设立了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我们高度赞扬非洲国家拟定《佩林达巴条约》,并在1996年4月11日签署,创立了一个非洲无核武器区。我们认为,这些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以及核武器国家合作支持有关的议定书,将促进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阿拉伯国家的一个共同的崇高目标。在这方面,秘书长报告指出,

“自他上一次报告以来,中东地区主要各方……对……建立无核区……的看法,并没有丝毫进展。”  
(A/51/286,第5段)

这确实令人不安和担忧。不扩散核武器的责任在于主要核大国。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它签署《不扩散条约》,并让它的核设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以色列是该地区唯一有核能力但还没有签署《不扩散条约》的国家。

我国代表团不仅要求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区,我们还要求在中东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其他的这种武器;这将有助于消除世界这一重要地区的紧张与不稳定。该地区处于残酷和野蛮的冲突已有多年,最近的是以色列对科威特的任意和野蛮侵略,以及伊拉克政权对本国伊拉克北部人民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而对邻国构成威胁。

我赞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的努力,特别赞扬和感谢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大使。这些努力正在为海湾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奠定基础,以保障该地区各国人民在真正和平与安全中生活的权利。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代表叙利亚代表团向你表示,

我们最衷心地祝贺你担任本委员会主席。我们相信,你的经验和政治智慧将使我们工作成功。我们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

自冷战结束以来,国际舞台上已发生深刻变化,特别是在国家间关系领域。不幸的是,在这些变化的同时,裁军与国际安全领域没有出现具体的积极变化。相反,世界许多地区紧张升级,人民痛苦加深,因为军备竞赛重新抬头,带来死亡、逃难、“种族清洗”和饥荒。联合国必须应付越来越多的冲突。本组织多么希望没有这些冲突。

信心已被削弱。需要政治意愿以平等地解决国际问题。对政治意愿、国家和区域主权、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缺乏尊重。因此,许多国家之间紧张与冲突重新抬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目前的国际局势要求我们重新考虑如何处理裁军问题。我们认为,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核能力的国家应该审查它们的政策、战略和军事理论——即冷战期间所采纳的理论;而且这些国家应该拒绝核威慑政策。为了全人类的更大利益,这些国家应该拆除它们的杀人武器库。它们不应该躲在那些站不住脚的借口的背后,这些借口完全站不住脚,只是使这些国家能够保留这些武器,尽管国际关系已有新的标准,要求我们迟早消除这些武器。

我国从一开始就欢迎裁军行动,包括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动,并已呼吁削减核武器,以期实现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结束军备竞赛。  
主席重新主持会议。

我国支持停止为这类武器生产可裂变物质的努力,相信彻底禁止是实现核裁军和建立一个不扩散制度的最好办法。

国际社会已坚持不懈地努力了40多年,以禁止一切核试验。这一禁止本身并不是目标,它只是实现核裁军的一种办法。我们还应该确保这一禁止确实确实是全面的。一项不禁止一切形式的核试验,不结束核武器的质量改进,而让核武器国家通过电子手段继续其核武器改进方案的条约,不能被认为是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如果我们不把条

约放在核裁军的适当架构内,这项条约就没有它可能具有的任何意义和国际作用。

我国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讨论裁军问题所有方面和进行谈判的最适当的机构。为此,叙利亚再次感谢帮助包括我国在内的一组23个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加入裁军谈判会议的那些国家。不久还有其他国家将加入。我们相信,这些国家的加入将提高裁军谈判会议的民主性。我们的加入将使我们能够更加有效地促进实现人类的理想:裁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在全世界减少紧张,以及结束某些国家倚仗它们的军事优势和核威胁而推行的霸权政策、侵略和领土扩张,它们以为拥有这种武器就能确保它们的安全,但却遗忘,走向安全的真正道路必须包括和平本身。

叙利亚是中东地区最早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之一,即在1968年就签署了这项条约;我国也是在1989年首先要求在联合国赞助下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区域的地区之一。但是,以色列对所有这些呼吁和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呼吁置若罔闻。以色列在我们这一关键地区拥有核武器,这本身就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和真正的危险,不仅对该地区各国人民,而且对世界各国人民。我国和本地区其他国家已经对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和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拒绝使它的核设施接受国际安全保障的内在危险提出警告。叙利亚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吉布提加入这项条约,并且期望阿曼苏丹国加入。我们非常遗憾,在本地区所有国家中,只有以色列仍在条约架构之外,并且拒绝让它的核设施接受国际安全保障,这一事实令人关切,是本地区不稳定和不安全的因素之一。

我们重申,国际社会必须敦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使中东各国能够真正把它们的地区变成一个无核武器区,一个没有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

中东现在应该享有和平与稳定,应该能够集中精力从事本区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靠零敲碎打的办法或者零碎的和平不能做到这一点,靠违反各国人民和各国

利益和权利的协定也不能做到这一点。以色列似乎在背弃国际社会的决议和法治,尽管已进行了50多年的谈判。这是对本组织和国际社会的一种侮辱。

和平进程的最近的发展,特别是以色列选举以后的发展,已再次肯定以色列拒绝一种能够结束冲突、占领和定居点政策,恢复正当者权利的公正和全面和平。

我们支持各国和平与稳定。导致马德里会议的美国倡议的目的是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基础上,实现本地区公正与全面和平。在这一基础上,叙利亚曾经帮助打开通往和平的大门。我国代表团已在最高层次一再重申我们在和平进程的基础上致力于和平的战略决定。在最近的开罗首脑会议上,各国领导人向世界重申,他们选择和平是一项战略选择,这也要求以色列作出迅速和毫不含糊的承诺,即由以色列在过去五年的谈判中作出的承诺的基础和原则上作出承诺。

面对各种和平基础,以色列的断然拒绝是对和平进程的威胁--这是一个世界各国一直期望和鼓励的进程。国际舆论将不会,而且也不应允许以色列政府的这些活动和做法,它们妨碍和平进程,并且可能把本地区推向爆炸的边缘。

最后,我要向在座各位提出以下问题。是否应该要没有这种武器的国家向拥有最大核武库之一的国家作出保证?国际社会是否真的毫无力量敦促那些拥有这些核武器并且威胁他国的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同时国际社会则设法得以延长了这项条约?我认为,在这种不平衡的情况下,本地区不可能实现和平与安全。回答这些问题要求我们表现出直率、真诚和认真的态度,那样我们就能实现彻底裁军,毫无例外。

比尔切斯·阿舍尔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相信,有你的经验和众所周知的外交技巧,我们的工作定将成功。我们也祝贺蒙古的额尔敦德内楚伦大使在上届会议上的有效工作和奉献精神。

今年我们已在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目睹重大进展。首先是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这无疑是争取实现我们在地球上彻底废除核武器的目标的一个重大步骤。正因为如此,尼加拉瓜已在该条约开放供签字的第一天签署了这项条约。

尼加拉瓜也欢迎《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这两项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将有助于实现建设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没有核武器的威胁。我们期望另一项重要文书——《化学武器公约》——的生效。同时我们也要强调实现该公约普遍适用的重要性。尼加拉瓜已在该公约上签字,并且正在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迅速批准。我国代表团认为,迅速缔结一项禁止为核武器生产可裂变物质的条约,加上《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无疑将为在争取实现更加有效的核裁军这一总是艰难但仍然可行的道路上取得进展提供便利。

尼加拉瓜非常高兴地听到国际法院一致裁决,各国

“有义务诚意进行并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核裁军的一切方面的谈判。”(A/51/4,第182段)

自冷战结束以来,国际社会日益鼓励寻求区域办法解决区域问题。在这方面,和平、裁军和发展区域中心在新的国际环境中可发挥重要作用,这种环境要求有更大的安全,更多的信息,更强大的机构。为此,我们为设在利马的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因自愿捐款的减少而暂停工作,感到惋惜。我们希望该中心能在不久的将来恢复活动。

我们也要对到处可以得到常规武器的情况深表关注,特别是常规武器的非法和毫无节制的转让,这经常同破坏稳定的活动相关。这是一个最令人担忧和危险的现象。我们要赞扬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该领域中的工作,特别是该委员会通过题为“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范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的文件。该文件为打击这一现象提供了重要的参照标准。矛盾的是,这种现象现在正在日益扩大。

国际社会已经表示关注,大会上届会议曾通过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第50/70 H号决议。我们现在敦促国际社会为有关国家消除小型武器非法流通的行动提供适当的支持。小型武器的非法流通同其他因素一起妨碍发展,而且我们相信也是巩固和平的一个障碍。

仅仅希望制止使用杀伤地雷是不够的。在这方面,尼加拉瓜愿再次重申,根除这一祸害的唯一办法是加以彻底禁止。我们相信,只有建立一套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制度,并且辅之以具体和定期的监督措施,才会使我们能够最终有效地消除这类可以测出和不可测出的装置。

确保透明度和实现这一目标的另一个办法是建立一个杀伤地雷登记册,如同挪威代表团建议的那样。我们已建立了一个常规武器登记册,为什么不能建立一个杀伤地雷登记册?尼加拉瓜作为中美洲国家集团现任秘书处,并且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对这项建议表示支持,因为我们相信,这是争取有效控制地雷的使用、转让和盲目生产的一个具体步骤。

本着同样的精神,1996年5月28日和29日在尼加拉瓜的马那瓜举行了一次题为“杀伤地雷、排雷和复兴”的区域专题讨论会,会上确定杀伤地雷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墨西哥和其他中美洲国家表示愿意在它们的领土上建立一个无杀伤地雷区,以此重申该地区各国政府承诺推动国家政策,主张彻底并立即禁止生产、拥有、转让和使用地雷。与会国还呼吁本国议会通过立法,禁止和惩罚生产、拥有、转让和使用这种地雷,并且建立一个标准架构,保障地雷受害者的就业机会。

同样,1996年6月在巴拿马共和国召开的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十六次常会上通过了一项关于支持在中美洲排雷的决议,其中强调该地区长期和严重的地雷问题及其后果。

与此相应,最近中美洲国家外交部长理事会于9月12日在危地马拉开会,决定宣布中美洲为无地雷区,禁止和惩罚生产、拥有、购买和转让这种装置。同一决议中通过的另一项重要决定是鼓励各国作出宪法安排,确保所有

中美洲国家迅速批准或加入1981年《常规武器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我们也敦促本区域外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政府采取同样的行动。与此同时,该理事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中美洲的排雷工作提供其坚定和宝贵的支助。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争取中美洲杀伤地雷受害者康复的墨西哥-加拿大合作项目。

自从五国总统作出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承诺并首次建立“争取中美洲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以来,中美洲进程已有长足进展。正如秘书长在他关于中美洲形势的报告(A/51/338)中指出,几十年来第一次,现在中美洲没有一个国家有国内冲突,中美洲正面临着实现和平希望的挑战。

1990年代中期正与中美洲地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时刻吻合,各国总统和联合国大会已指定中美洲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地区。今天,该地区所有国家的政府都是经过民主选举产生的,都已表现出它们对稳定、促进人权和社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承诺。10月20日,我们在尼加拉瓜举行了总统、立法机构和市政选举。在这些选举中,尼加拉瓜人民表现出他们的公民责任感,来到投票箱投票,表现出他们对民主的承诺,以及他们充分参加这一进程的决心。参加选举的选民超出80%,这再次表明,尼加拉瓜已经选择通过选票箱而不是武器来选举自己的领导人。

作为一个饱受战争和暴力之害十多年的国家,尼加拉瓜重申我们对全面彻底裁军的承诺,我们已经通过大量裁减我国的武装部队和毫不含糊地支持旨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的一切措施,表现了我们的承诺。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已经签署并且正在着手批准各项重要的国际裁军文书。在人类即将结束二十世纪的时候,我们决心致力于和平与发展。

人类今后的前景充满希望,但也是非常艰难的。但我们仍然承诺建设一个更加公正的世界,实现公平和正义,让后代能在相互和平和安全中生活。

奥斯曼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国代表团保证充分合作,以便第一委员会在你的干练的指导下取得实质性进

展。我也要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并且祝贺额尔德内楚伦大使在上届会议期间成功地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

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拯救各国免受战争和破坏的祸害一直是本组织的基本目标之一。这方面作出过许多承诺和保证,但是得到履行和做到的没有几个。战争、冲突、紧张和动乱的局势、以及践踏基本人权的情况,由于其他国家的干预,仍在我国和我们中南亚地区普遍存在。

两年多前,阿富汗的舞台上出现了一种所谓塔利班新现象,这是一个新的武装雇佣军集团。在继续加强和调动,继续受到外来支持和保持同外界联系的同时,这一集团的难以理解的意识形态和纲领明显地违反民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每一项准则和原则。该集团的活动已使本地区各国对它们的持久安全以及地理政治影响感到严重不安。值得指出,阿富汗境内的安宁与稳定一直是亚洲和平的一个源泉,阿富汗的动荡和持续冲突将给整个地区带来动乱。

不能否认,这一雇佣军集团拥有阻碍国内任何和平进程的潜力和能力。塔利班从未承认或支持联合国的缔造和平努力。它们主张以军事霸权解决阿富汗问题的许多宣言是众所周知的、有案可查的。

同许多小国一样,我国非常重视联合国和《联合国宪章》。阿富汗曾是不结盟运动的一个先驱者,曾在结束冷战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7款明文禁止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塔利班最近侵略和武装干预危害了阿富汗的国家主权。外来势力提供非法常规武器,是它们能够入侵首都喀布尔的一大因素,并且大大帮助了本地区的恐怖主义活动。这些雇佣军不仅是由外国招募,而且是由外国武装的。在其他情况下,已在活动的雇佣军正在获得来自国外的非法武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批准大会1989年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我们促请其他代表团批准该公约。我也敦促各位尊敬的代表支持关于“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目的在于实现彻底裁军。

有报道说,塔利班在阿富汗境内的最近作战中使用了化学武器,并已造成大规模野蛮屠杀。我们强烈谴责塔利班的这一非人道行径,并且呼吁一切关心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调查此事。我国代表团促请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化学武器公约》。除非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否则不可能会有国际安全的必要条件。

被秘书长1995年11月3日的报告称为“慢速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A/50/701,第5段)的地雷已在阿富汗各地广泛埋布。埋布在全世界的1亿颗杀伤地雷中,大约有1千万颗埋在阿富汗。地雷滥杀滥伤,结果使许多无辜平民变成残废,或者失去生命。地雷打乱了阿富汗境内的日常生活。它们对农业、牲畜和运输的影响极大。阿富汗的道路已被地雷摧毁。作为一个内陆国家,阿富汗非常依赖其过境道路。

我们承认并感谢联合国、关心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协助扫雷的努力,但是还有更多的事需要做,特别是在受害者康复、清除地雷和发展排除塔利班和前苏联埋下的1千万颗地雷所需要的更好的技术方面。我们赞扬加拿大努力并积极参加组织和主办国际战略会议,我们赞赏这次会议的非常实质性和富有成效的结果。

在过去两年里,我们看到在减少核对抗的威胁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是朝着防止核对抗采取的一项重大步骤。但我们希望看到更多的成就,尤其是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方面。支持这些中心对于维持和平及在发展中国家取得进一步进展来说是十分重要的。我们认为,加德满都进程是有益的:类似的行动将推动加强国家间的合作及建立信任。

最后,我要向委员会保证,阿富汗完全致力于我们区域及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些目标而一道努力。我们必须在这一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以实现建立一个更安全世界的目标。

穆罕默德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热烈祝贺你当选为本委员会主席。我们还要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我谨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向你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期大会和今年9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通过使我们对核裁军的前景产生了新的乐观。文莱达鲁萨兰国赞成有关《全面禁试条约》的大会决议。我国代表团认为,该《条约》的签署是朝着世界范围的核裁军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

大家知道,文莱达鲁萨兰国与9个东南亚国家一道于1995年12月签署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该《条约》呼吁核国家加入该《条约议定书》。因此,我们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支持这项《条约》,以此作为对我们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还对其他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感到鼓舞:非洲《佩林达巴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南太平洋《拉罗通加条约》。这些无核武器区的建立证明了各区域人民摆脱核威胁的决心和真诚愿望。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巴西提出的倡议,其目的在于在南半球和邻近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以进一步加强目前的无核武器区,从而使整个南半球和邻近地区逐步消除此类武器。

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院最近就以核武器进行威胁和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法院一致得出结论:

“有义务诚意进行并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核裁军的一切方面的谈判。”(A/51/4,第182段)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裁军方面的一项重要发展,它对我们中坚持认为需要彻底和立即消除核武器的那些人提供了宝贵支持。

最后,我国代表团和我要表示强烈希望,国际社会将抓住现在摆在它面前的机会,加快裁军进程。

塔赫特-拉万奇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之无愧地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由衷感谢你的前任、蒙古额尔德内楚伦大使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以堪

称楷模的方式主持了委员会的工作。我还要借此机会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过去两年里在裁军和军备控制方面出现的一些事态发展使核裁军问题已重新回到中心舞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期大会提醒核武器国家它们于1968年根据该《条约》，特别是根据第6条所承担的义务，该条要求本着诚意早日就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一些不结盟国家在联合国五十周年届会期间提出的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大会第50/70 P号决议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1996年初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国际法院在一份历史性的一致咨询意见中确认：

“有义务诚意进行并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核裁军的一切方面的谈判”。(A/51/4, 第182段)

新扩大的裁军谈判会议的不结盟成员通过了一项有关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核裁军的行动方案，不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有何缺陷以及以何种方式获得通过，它得到压倒多数会员国的通过被认为是朝着核裁军迈出的一步。非洲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以及现有无核武器区的巩固也加强了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全球趋势。

尽管出现了这些发展，但没有迹象表明核武器国家正迈向核裁军。它们极力反对为延长确保更加明确责任的不扩散条约。它们反对按照大会第50/70 P号决议的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在国际法院，它们与它们的一些亲密盟友一道为核武器的合法性辩护。它们只是在研究出改进和确保其核武器的质量和发展新型此类武器的非爆炸性方法后，才同意禁止核爆炸的条约。即使在双边领域这个它们所喜欢的谈判场所，也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第二阶段裁武会谈进程处于胶着状态。第三阶段裁武会谈的可能性不存在。其他核武器国家也不可能参加这一进程。某些核武器国家声明，它们保留使用核武器来对付不确定的非核威胁的选择。它们的核政策和核理论也作了一些具有威胁性的修改。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区表示的支持是以这些无核区实际上只是促进核武器横向扩散的工具这一基本假设为出发点的。

核领域中的这种事态发展与其他领域中的事态发展平等出现。《化学武器公约》即将在两个公开的化学武器主要拥有国不参加的情况下生效。这使化学武器公约作为一项裁军文书而受到一些质疑。它还损害了该公约的权威性和效力。针对这种情况，我国于1996年6月在海牙散发了一项工作文件，内含一些设想，包括呼吁召开一个签字国会议，以敦促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尽快批准这一公约。

这一事态发展与筹备委员会寻求解决包括有关经济和技术合作的第11条在内的一些未决问题的进展的情况一道，使人们对公约未来作用产生失望与悲观之感。还应当记得，没有化学武器的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认为，《化学武器公约》只是给在化学材料与技术领域中加强经济与技术合作带来希望。于卡塔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11次会议的《最后宣言》中适当注意到这种关切。必须在本届会议上有效处理这种事态发展。

我现在谈一下加强1972年《生物武器公约》的问题。该公约并未提供一种核查机制。存在就该公约的一项核查议定书进行谈判的原则协议。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提出了一套说明性的措施。应当进一步深入检查这些措施，以便本委员会能够在《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4次审查会议之前成功地完成其工作。与该进程密切相关的一个问题，就是该公约关于毒素和生物领域中和平合作的规定。这方面有广泛的民间用途，因此必须认真保障。否则，所设想的议定书可能不会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得到广泛遵守。

鉴于联合国一直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现在必须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建设性和实际的措施。据报导，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并拒绝接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义务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这给中东带来了严重的不稳定的影响，该问题的解决是消除该区域核威胁感觉的关键。伊朗一直争取实现在中东实现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并作为《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其他军备管制协定的最初缔约国，一直遵守这些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贸然扩充常规武器不仅吞噬了急需的资源,而且还加重了不信任和焦虑的气氛。结果,不同的地区变为制造武器的国家与公司从事政治、经济和商业剥削的场所。尤其是在冷战后时期,大多数主要武器出口国削减防备开支,迫使武器工业寻求国外武器合同以取代减少的国内订单。为了实现这种销售并确保军火供应和外国订单的持续不断,区域外国家一直在中东和波斯湾等敏感区域大力制造紧张局势和对抗。

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视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同时,认为该登记册未能控制常规武器在各区域所积累的不稳定因素。此外,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该登记册未能导致常规武器转让方面的自我克制。我们希望,秘书长将于1997年成立的政府专家组,会按第46/36 L号决议的设想,评估这一问题以及促进核武器及有关方面的透明度的方法和手段。

因此,可以通过一套建立信任措施来有效解决中东常规武器管制的问题,这些措施包括但并不仅限于:排除该区域的外部力量;最大常规武器生产国在向该区域转让先进武器方面实行自我克制;在区域一级削减军事预算;并在该区域全面、无歧视性和平衡地削减常规武器方面进行严肃和认真的国际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本区域国防预算最低以及购买武器最少的国家,随时准备参与这方面任何真正的行动。

对于裁军机制的未来议程和方向,目前存在着此一不确定性,这些机制即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印度洋特设委员会裁军中心等等。我国代表团提议召开第一委员会复会的一次特别会议,以认真和深入审议该重要问题的各个方面,从而提出一些有意义的建议。

在举行这样一次会议之前,我谨简要地谈一下三个主要裁军机构明年的议程问题。近年来,人们所关心的是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注入新鲜空气。微观裁军就是一个例子。这一趋势只要不改变1978年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所确定的裁军的优先事项,我国代表团原则上对它无异议。

在第一委员会工作完成后不久,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组织会议立即决定审议委员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我们希望,有关该问题的协商将导致通过三项具体、及时和有意义的项目。我们记得,在裁军审议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所达成的谅解是把无核武器区作为明年的一个项目。核武器及有关方面的透明度是另一个可以审查的项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6年春季的最近一次会议上就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进行建设性的交换意见,导致通过了一项以有益的方式总结了就此问题达成的一些基本谅解的非文件。我们在裁军审议委员会明年的会议上是否进一步审议该项目,将取决于关于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决议的内容和方向,我们将在第一委员会的本届会议上审议该决议。我们确信,深入和实质性的准备将确保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成功。我们需要于1997年1月起启动筹备过程。

我还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对裁军审议委员会最近会议有关以下两个项目的成功结局感到满意:国际武器转让以及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这种结局之所以能够取得,部分是由于审议委员会主席、德国的霍夫曼大使及其同事的有效领导。

人们真诚希望,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在其1997年的年度会议的第一部分中成立两特别委员会,一个是关于禁止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全面公约的委员会,另一个是关于禁止核武器全面公约的委员会。还可以考虑成立一个负责就几个与核武器有关项目进行谈判的核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可能性。对于开始这种谈判,已形成了强有力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希望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达到这种期望。

2000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期会议的第一次筹备会议,将于1997年4月在纽约召开。这是该条约新的审查进程的积极的第一步。新的筹备委员会是一个审查所有实质性问题的微型审查会议。在这方面,极为理想的是在各缔约国之间举行非正式协商,以期为筹备委员会作更好的准备,并解决由于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期会议上所作决定而出现的问题。



最后,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向你保证,我们将对你在第一委员会本届重要会议期间履行艰巨的职责给予全力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一般性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参加一般性辩论的所有代表团在这方面所作出的贡献。

现在我请裁军事务中心主任达维尼奇先生发言。

达维尼奇先生(裁军事务中心主任)(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是为了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对秘书处裁军活动各信托基金捐款的新程序。各代表团记得,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是在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提出的。自那时起每年秘书长应大会请求都召开联合国认捐会议宣布对各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以便提一下,认捐会议在传统上每年都是在10月最后一个星期期间举行的。

如各代表团所知,今年大会没有请求秘书长举行认捐会议。然而秘书长还是极为重视信托基金的活力和它们所支持的宣传、教育、培训和研究方案。因此,他决定向所有国家发出一份普遍照会以达到所想的几个目的。第一个目的是解释我刚才所概括的情况。第二,秘书长要感谢在过去以慷慨的财政支持对信托基金作出贡献的所有那些国家,没有这种支持便不可能进行各项活动和方案。我要,在这方面强调这些捐助不仅是在教育、宣传和培训领域,而且在区域建立信任和裁军领域所取得的大部分成就的支柱。最后,他请愿对各裁军信托基金捐款的所有国家作出捐款。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可以在一年的任何时候向基金捐款。

我愿强调由信托基金支助的一些活动。首先我要提一下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这个信托基金支持,除其他外,出版《裁军年鉴》、一份题为《裁军》的期刊和一份题为《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现况》的出版物。我愿忆及仅仅几天前在委员会讨论秘书处在裁军领域中期方案的工作时,好几个代表团专门指出《裁军年鉴》为它们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信息来源。关于这个方案的详细情况载于秘书长的报告,文件A/51/219。

和平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信托基金、公众对裁军问题认识的有关信托基金以及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被用来支助有关该区域裁军和安全问题的区域会议和讲习班。这些会议和讲习班继续支持“加德满都进程”,该进程为亚洲和太平洋各国之间进行更大规模对话和建立信任而努力。有关该区域中心活动的详细资料可见秘书长的报告,文件A/51/445。

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为促进该地区建立信任和合作的活动筹措资金。例如,区域中心为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贡献。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信托基金过去支持了区域中心的的活动。如各位成员所知,秘书长十分遗憾地由于缺少资金被迫在今年7月底停止该中心的的活动。我要强调,如果能确保财政支持,就可富有成效地进行一些活动,特别是在建立信任领域,以便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所共同关心的领域促进信心走向信任和开放的新趋势。例如,该地区对禁止地雷的关心日益增强,并且正在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主动行动。关于这两个区域中心活动的详尽资料可见文件A/51/403。

1995年,秘书长设立了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以协助对执行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资金筹措,尤其是在促进中非地区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活动方面。例如,在为该地区大多数国家7月在亚温德缔结和签署互不侵略公约提供体制方面,该委员会发挥了关键作用,喀麦隆代表今天上午在委员会的发言中提到了这一具体文件。

最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信托基金允许研究所进行董事会所批准的种类广泛的研究项目。高质量的研究能有助于建立牢固的理论和历史基础以支持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所进行的多边谈判和审议。它助于确定议题的范围并能指明新方向和为进展提出新的设想。有关研究所活动的报告载于文件A/51/364。

让我重申,秘书长极为赞赏这些信托基金在过去所得到的支持,并希望各国政府在未来将对这些基金作出慷慨捐款。

##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仅提醒各位代表,根据工作方案和 timetable,委员会将在10月28日星期一进入其工作的第二阶段——就已采用的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的专题方法的具体议题进行结构性讨论。

在同委员会主席团进行必要磋商后我在秘书的协助下拟定了对具体议题进行结构性讨论的时间表,我相信其案文已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可以看到我们有5场会议,我们建议将这些议题分为5组。根据所表明的时间表,委员会将于10月28日星期一开始关于核武器的讨论。在这方面我要说,在结束了对上述议题的讨论之后,委员会将按顺序接着审议下一组议题,以便充分利用委员会可得到的时间和会议资源。但是,如果在某次会议上时间不允许报名的发言者都发言,剩下的发言者将有机会在委员会本阶段工作最后一次会议上发表他们的观点。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 and 主席团向我们提供这份关于将从10月28日开始举行的分阶段讨论的实质性时间表。

我只对一段时间来一直引起我们注意的问题有一个疑问:我们如何处理各种主题?我们刚进行了一般性辩论,涉及在你的实质性时间表内的5次会议中所列的各种问题的所有方面。我们是否要再进行一轮一般性发言?主席团是否考虑过委员会可能以任何特别方式实际进行关于这个主题的讨论?

并不是我已经有了答案。只是想了解和澄清你们在主席团内可能已讨论过的关于我们第一委员会在分阶段辩论中何处理这些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也在主席团会议上讨论了这个方案,主席团打算避免重复一般性辩论。因此,我们建议进行非正式对话,以非正式方式交流意见。将没有发言者名单也没有发言秩序。这样每一个代表团都有可能以非正式方式表达自己的观点。这是我们的理解。

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同意我建议的会议方式?

就这样决定。

下午5时35分散会。